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8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公会上届会长陈美宝女士感谢国税总局百忙之中拨冗举行这次交流会，并深信此会议能促进国税总局与公会长远交流发展。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务请咨询专业意见。另外，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为准。

公会亦特别感谢德勤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 A1. 保险业佣金
- A2. 非居民企业转让上市境外公司股票在 7 号公告中的应用
- A3. 合伙企业
 - a. 如何判定非居民合伙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
 - b. 股息
 - c. 有关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的解读
- A4.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A5. 重组
 - a. 安全港
 - b. 如何计算“3 年”
- A6. 37 号公告
 - a. 分期收款
 - b. 零申报
 - c. 加收利息/滞纳金
 - d. 非居民企业的扣缴义务

B. 增值税

- B1. 网络平台软件/服务及完全在境外消费
 - a. 软件即服务
 - b. 完全在境外消费
- B2. 总分机构缴税

C. 受益所有人

- C1. 2018 年 9 号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a. 客观指标
 - b. 9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款
 - c. 9 号公告第八条
 - d. 外包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影响

D. 转让定价

D1. 主体文档

- a. 披露信息的范围
- b. 对于主体文档信息的期望
- c. 搭便车